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14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陳儀宇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台北福州十邑同鄉會

法定代理人 劉啟峰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14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起訴時固年逾65歲，但觀其所附被上訴人章程規範要無其秘書長職務之存續年限，另該民國111年7月30日理事會聯席會議紀錄亦乏契約約定之存續期間，衡酌其前任秘書長係自行請辭方有該等職位空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權利存續期間應逾5年，故以5年計算為當。又上訴聲明廢棄原判決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並主張被上訴人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80,000元（計算式：28,000×12×5），本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448元，但參勞動事件法第12條：勞工因確認僱傭關係等涉訟而提起上訴時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之規定，現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8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李易融